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概述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五小工程”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Q-2024-002R

采购预算金额：2446279.92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项目概况：为了贯彻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所队办公和民警值班备勤用房及“五小工程”建设工作要求，我局根据各派出所合署办公后的需求拟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配置 54 名后勤人员给各派出所、特巡警大队。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劳务派遣人员需求要求

序号	单位	人数	备注
1	特巡警大队	2	
2	看守所	1	
3	牙叉（含北城）	5	含警务室
4	桥南（含茶城）	6	
5	打安（含卫星）	6	含狮球警务室
6	查苗（含龙江、珠碧江）	8	含光雅警务室
7	金波）（含金海）	4	
8	邦溪（含帮南、林区）	6	
9	荣邦（含大岭、芙蓉田）	5	
10	南开派出所	2	
11	细水派出所	2	
12	青松派出所	3	
13	阜龙派出所	2	
14	元门派出所	2	
	合计	54	

## 2、劳务人员薪资等要求

(1) 人员工资：不高于 3421 元/人/月) (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 员工福利：高温补贴费 300 元/人/月，共 7 个月 (4-10 月份)，体检费不高于 500 元/人。

(3) 管理费：不高于 65 元/人/月。

(4) 一次性建档费：不高于 200 元/人。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人员工资+员工福利+管理费+一次性建档费) 总金额的 1.5% 计取 (注：此费用由中标人用于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中标人不得作为其他费用支出)。

## 3、工作职责要求

(1) 做好各单位工作区域、办公场所等保洁工作。

(2) 做好各单位食堂一日三餐服务工作。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2446279.92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4、付款方式:双方共同约定。